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7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蕭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2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2,968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

01 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
0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04 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9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林素霜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5 合 計	2,540元	